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黔民初 112 号《民事裁定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李静、邬传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了裁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黔民初 112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六盘水北大教育投有限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邬传学、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静、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2017 年 11 月，案件被告之一六盘水北大教育投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反诉被告）提起反诉。案件相关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3、2017-063、2017-064、2017-077。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黔民初 112 号《民事裁定书》。在案件审理期间，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公司积极推进与被告方的协商。

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申请撤回对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邬传学、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静、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本公司的反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准许反诉原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55,956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627,978 元，由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3,40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246,700 元，由反诉原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和反诉，经双方协商，为维护各方在六盘水外国语学校项目的权益，妥善应对施工工程纠纷，双方达成一致同时撤诉。公司将承担人民币 627,978 元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